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注釋1之豁免，豁免投資者因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而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清洗豁免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普通決議案

### 2. 重組契據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組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3. 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第一份貸款協議及重組契據內第一筆貸款轉換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前提是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4. 發行認購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契據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認購股份，前提是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5. 發行計劃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契據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計劃股份，前提是計劃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6. 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提是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7. 特別交易一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一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8. 特別交易二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9. 特別交易三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三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10. 建議委任董事

「動議批准於完成後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

- (a) 委任許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韓金樑 (Michael) 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馮星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委任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一般授權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授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的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就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簽立、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或證書的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的不可推翻憑證。」

## 12. 追認先前行動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任何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前就此採取的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蔡偉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